

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亚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情况如下:

2025年4月24日,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离职,不再具备激励资格,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3.5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7.62元/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;鉴于2024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,2023年

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,第二个解除限售期32名在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3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,公司拟对其回购注销,回购价格为7.62元/股,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。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50.50万股。本次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后,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,391,151万股变更为40,240,651万股,注

二、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情况

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,完善公司治理机制,根据2024年7月1日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2023年修订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2019年修订)、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3月28日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(2025年修订)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公司拟取消监事会,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予以废止。

结合上述指数和注册资本的实际情况,本次拟对《广东好太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[illegible][illegible]

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按照该会议请求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,会议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之后3个月内举行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按照该会议请求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,会议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之后3个月内举行;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。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按照该会议请求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,会议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之后3个月内举行;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,应当按照该会议请求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,会议应当在发出会议通知之日之后3个月内举行;监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,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反馈的,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--	---

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	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。
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

由股东大会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各股东。

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，须书面通知董事会，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。

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，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%。

由股东大会召集的股东大会须书面通知各股东。

第五十二条 对于选举或改选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董事会和监事会应书面答复，董事会应提供依据其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名册，监事会应提供依据其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名册，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或公告，并证明召集程序符合章程规定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。

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,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	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,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会、监事会和符合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书面方式在开会前10日内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将提案临时提案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会议补充公告，披露提出该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、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召集人应当将召开提案临时提案的公告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。

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，董事、监事和符合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。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书面方式在开会前10日内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将提案临时提案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会议补充公告，披露提出该提案的股东姓名或名称、持股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。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，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，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。召集人应当将召开提案临时提案的公告刊登在证监会指定网站上。

[illegible]